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鑫茂科技向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集团”）出售其所持有的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园”）9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有关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鑫茂科技拟将所持有的鑫茂科技园90%股权按照2016年6月末账面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鑫茂集团，转让总额共计13,793.76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鑫茂科技不再持有鑫茂科技园股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鑫茂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93,872,616股，持股比例为7.77%，为公司原控股股东、现第二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过5%，因此本次资产出售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在公司本部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关联董事杜克荣回避表决。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上述资产出售议案。对此议案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此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资产出售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克荣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66,0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榕苑路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229645657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服务（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的技术及产品）；用自有资金对科技企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服务（演出除外）；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复合固体润滑工程技术及新材料技术开发与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阀门、泵的销售；机械零部件销售；安防工程、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零部件制造。（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杜克荣持股90.58%、杜娟持股9.4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鑫茂集团总资产为220,575万元、净资产为46,530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61万元、净利润1,769万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鑫茂集团总资产20,308万元、净资产40,061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的交易标的为鑫茂科技所持的鑫茂科技园 90%的股权，标的公司鑫茂科技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466994448
注册资本	10,2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2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新型建筑材料、结构体系、施工技术及设备）；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设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鑫茂科技园综合楼四层 40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克玉
股本构成	鑫茂科技持股 90%；鑫茂集团持股 10%

注：科技园公司与中国农业机械华北集团有限公司就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存在纠纷诉讼，目前该诉讼尚在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详细情况参见《鑫茂科技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诉讼事项”。

（二）鑫茂科技园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85,842,446.18	166,977,916.21
负债总额	45,229,211.77	29,220,877.75
应收款总额	10,969,717.00	11,062,324.58
净资产	140,613,234.41	137,757,038.46
营业收入	2,381,857.79	658,143.47
营业利润	-6,279,789.15	-2,819,317.36
净利润	-3,560,801.97	-2,856,195.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330,489.78	8,098,466.24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鑫茂科技不存在为鑫茂科技园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及鑫茂科技园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次拟转让的鑫茂科技园90%股权为鑫茂集团以往2006年及2009年陆续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具体资产置入情况如下：

1、2006年2月，鑫茂集团对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收购、资产置换、债务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四位一体”的重大资产重组。鑫茂集团将科技园公司59.98%股权作为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置入上市公司。

2、2009年6月公司实施了向鑫茂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即鑫茂科技以7.71元/股的价格，向鑫茂集团发行28,591,037股，购买其持有天津鑫茂科技园有限公司30.02%的股权，天津市贝特维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维奥公司”）100%的股权，天津市圣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君公司”）70%的股权资产。

上述股权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后，为上市公司业绩做出了一定积极贡献，但自2010年起国家大力度实施地产宏观政策调控并收紧银根后，公司工业地产板块业务受到重大影响，工业房产销售大幅下降，财务费用大幅上升，尽管各下属房地产子公司竭尽全力推出针对不同区域和项目的各种营销手段和措施，但房产销售始终持续低迷。地产板块自2010年起连续亏损，每年给上市公司造成约4,000万元左右的经营亏损，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同时，上市公司经过近年来一系列的产业结构调整，已形成了光通信产业为核心的产业格局。鉴于此，公司确定了拟将地产板块剥离的战略调整方案。

2015年12月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审议通过，公司已将上述圣君公司70%股权、贝特维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鑫茂集团。本次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在鑫茂集团的支持下，公司拟实施鑫茂科技园的剥离转让。本次剥离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1376号），截至2016年6月30日，鑫茂科技园总资产账面值17,710.77万元，评估值19,319.48万元，评估增值9.08%；总负债账面值3,993.08万元，评估值3,993.08万元，评估增值0%；净资产账面值13,717.69万元，评估值15,326.40万元，增值额为1,608.71万元，评估增值11.73%。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为依

据确定，鑫茂科技园100%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15,326.4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鑫茂科技园90%的股东权益）的最终转让价格确定为13,793.76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鑫茂科技（甲方）、鑫茂集团（乙方）

（二）交易标的：鑫茂科技园 90%股权

（三）交易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科技园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中企华评字（2015）第1366号）为依据，确认甲方持有的科技园公司9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13,793.76万元。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上述全部对价款。

（四）付款方式及股权交割期限：

1、本协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现金支付51%的股权对价款7,035万元。甲方收到该笔款项后两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办理完成科技园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剩余49%的股权对价款6,758.76万元，乙方保证于2017年10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付清。

3、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4、甲、乙双方一致认可，自基准日（即2016年6月30日）至交割日（即鑫茂科技园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变更后营业执照之日）期间科技园公司发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协议各方单位公章之日起即成立，待本协议股权转让事项经甲方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不会与鑫茂科技园、鑫茂集团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同业竞争。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近年来，受国家地产宏观调控等一系列政策的影响，公司工业地产板块的房产销售持续低迷，加之大额的财务费用，地产板块连年亏损。为扭转该板块亏损给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确定了拟将地产板块剥离上市公司的战略调整方案。2015年12月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将地产板块中圣君公司70%股权、贝特维奥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鑫茂集团。本次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彻底剥离地产板块，在鑫茂集团的支持下，公司拟实施科技园公司的剥离转让。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剥离科技园公司全部股权后，预计将产生1,400万元左右的净收益。同时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三）交易对方支付能力的判断

鑫茂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目前仍持有公司7.77%股份。在本次交易中，鑫茂集团将结合自身财务状况，平衡资金安排，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付款期限的约定，调动资金用于上述科技园公司股权收购，基于对鑫茂集团整体经营状况及资金状况的判断，本次交易应不存在不能如期支付对价的风险。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鑫茂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共计471.58万元，为厂房租赁交易。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经过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转让鑫茂科技园股权，减少了该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给上市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核心产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合理，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于鑫茂科技本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协议、董事会议案、决议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一）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运作的要求，同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后，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之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核心业务的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鑫茂科技本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宁

余哲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